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779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崇文律師（即被繼承人余國瑋之遺產管理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前以被繼承人余國瑋、緒日有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主債務人即訴外人恩捷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共同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迄仍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4萬4,000元為由，依督促程序聲請對被告鄭崇文律師（即被繼承人余國瑋之遺產管理人）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33647號核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鄭崇文律師（即被繼承人余國瑋之遺產管理人）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至於同為連帶保證人緒日有限公司部分，依民法第275條規定視被告聲明異議事由是否確非基於個人關係，及言詞辯論審理後是否有利益於緒日有限公司，以決定其應否併為視同異議人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觀諸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系爭契約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5頁）可按，是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依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